

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南行审水利决字〔2023〕第014号

嘉兴市教育局：

你单位于2023年5月22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
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3年5月22日
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浙
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本次嘉兴市庆丰路高中（暂名）新建工程相
关涉河涉堤建设方案：1、工程位于嘉兴市南湖区，东至南江路、
西至庆丰路、北至规划横三路，南至规划横四路，总用地面积
77559m²；2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、办公用房、
生活服务用房、地下建筑、设备安装工程、室外工程等；3、项目
红线范围内回填南张桥港水域面积5845m²，水域容积14963.2m³；
4、占用水域面积从《南湖新区双桥港北侧河道拓宽工程》开挖双
桥港新增水域面积进行占补平衡，请你单位抓紧实施。

二、工程建设不得影响堤防安全、对水工程造成损害的，按
不低于原标准进行恢复。如因河道整治、水利防洪和水利工程建设
要求，须对本项目进行改造或拆除，你单位应无条件服从。

三、本工程建设如涉及其他第三方相关利益的，由你单位负
责做好善后工作并确保落实。

四、水域占补平衡工程实施完成后请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

门进行验收。

五、本项目赋码：2206-330400-04-01-936210。

(行政许可机关印章)

2023年5月22日

